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疏附县人民医院扩能改造项目（第二包）

甲方：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 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 年 7 月 1 日，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开招标对疏附县人民医院扩能改造项目（第二包）项目进行了采购。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货物

2.1 货物名称：（详见附表一货物采购明细）；

2.2 货物数量：（详见附表一货物采购明细）；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36964.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

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标的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 1368482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 1368482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③质保期满，本合同项下标的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出现，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甲方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质保金，即 136848 元（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

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因项目资金或筹措资金来源已落实但不到位或因其他原因（非甲方恶意扣留本合同价款以外的原因）无法及时支付的情况下，付款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以甲方提供的延期支付时间为为准，延长付款时间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财务费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等任何合理利润及损失费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原厂正版设备，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

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到送。

九、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交付地点：疏附县人民医院；

收货人：马飞；

联系电话：17357460710。

3、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与服务手册。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 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5)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产品资料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文本资料，产品资料为英文资料的需经专业翻译公司完整翻译为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清晰光盘资料。产品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6)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4、货物包装：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标的均应按照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或者由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的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不能完整按照本条履行交付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将合同标的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货，但并不视为验收合格。

十、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合同标的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合同标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合同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6、乙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操作产品良好、稳定运作。主

要培训内容为软件、系统、产品的基本结构、操作流程、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3年，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

期间内的要求相一致。

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迟延一日，甲方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日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寻找第三方进场供货，因第三方进场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维护、升级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4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官方介绍信息及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视为本协议内容，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甲方：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克然木夏·艾尼娃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斌
委托代理人：阿力木	委托代理人：王健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10103795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776W4A3A
住所地：疏附县文化北路	住所地：疏附县天津河产业园8号路西侧
联系人：阿力木	联系人：王健健
联系电话：18599280516	联系电话：13565657168
开户行：农行疏附县支行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银行账号：30498201040001235	银行账号：89402100740930000011